

傳統達悟神觀初探

並與基督教神觀比較

謝永泉¹

本文作者以蘭嶼原住民及當地傳教員的身分，談及傳統達悟族的神觀，並介紹達悟傳統的神祭。達悟子民確信神的存在，他們以功能角度給神起名：「俯視者」、「公平正義者」……。作者以此基礎，窺探達悟族傳統神觀及傳統神祭的起源與禁忌，並與基督教的神觀做一初步的比較。

引言

達悟族相信，在天地間有神、人靈、亡魂的存在。但對於神的認知有他們自己一套建構的知識系統。達悟族每年一次舉行祭神（pazos）儀式，這證明達悟民族相信有「神」的存在，在獻祭中，祈求祖父神（akey do langarahen）豐腴島上的食物。

達悟族雖然相信有神，然而對世間的精靈和亡魂，即達悟族所通稱的亡靈（anito），其信仰卻是無比的深刻與具體。這些精靈、亡魂在人的生活空間中，他們與人是暗與明的時空對峙：人在明處，亡魂則在暗處。

達悟族認為，在威脅人生存的種種災殃禍患背後，有難以

¹ 本文作者：謝永泉先生，台東蘭嶼雅美（達悟）族人，達悟名為syaman-macinanao，台北牧靈研習所畢業，擔任蘭嶼傳教員多年。

言表的千萬種力量的存在，為了避免其禍害與擾亂，達悟人把這些力量位格化，並經常向祂們祭祀和祈求，這就是達悟族認為任何疾病都是亡魂在作祟的基本觀點。

基督宗教傳入之後，此莫名的害怕與恐懼逐漸消失，因為達悟人對神的面貌有了更進一層的認知，加深對天主的虔敬與依靠，心靈上也多了平安與喜樂。在面對亡魂的存在與威脅時，則少了恐懼與不安，進而視亡魂為黑暗的勢力，阻礙人親近天主，然而天主的全能戰勝了這一切。

本研究以達悟傳統神觀為主要的信仰反省焦點，窺探達悟族的**傳統神觀**以及**傳統神祭**(pazos)的起源與禁忌，最後則探討達悟族與基督宗教神觀之異同。

一、傳統達悟神觀

神的存在早已深植在達悟人的生活中，神的存在於達悟的原初觀念中，是一個最初的事實，不需要任何解釋，因為神沒有起源。達悟族人不去問：「神是如何存在？」不必費思量問：「誰發現了神？」或說是「人因為自己的努力漸漸肯定了神的存在？」等問題。

(一) mangacyacileb (俯視者)

達悟傳統神觀，從達悟最原初的語言 mangacyacileb (俯視者)的文化詮釋可略知一二。在達悟族的古老傳統中，即相信有 mangacyacileb (俯視者) 的存在。mangacyacileb (俯視者) 這句話更深的意涵告訴達悟民族，人無論做什麼，尤其是做了惡事，縱然能夠逃避，即使沒有人看見，但是卻仍然感覺得到「俯視者的視線」永遠在追蹤、在盯著，祂從天宇俯瞰大地，

祂無所不在，祂在天（ do to ）俯視人（ tao ）的一舉一動。

甚且，在達悟族傳統的創造神話故事中， amyan so mangacyacileb(有俯視者) 間接造了各個部落始祖的神話傳說：

很久很久以前， pongso no tao (人之島現稱蘭嶼) 原本是一座無人島，「祂俯視」 (acyacilban na) 著這座島嶼，實在美麗且富饒，有種類繁多的海洋生物，尤其是迴游魚群，山上茂盛的樹林和綠油油的平地，天神思量，認為這座美麗的島嶼沒人居住實在可惜，因此，祂透過不同方式（如木箱、石頭、竹子或下凡），使整個島嶼有了「人」的存在²。

所以，傳統的達悟族人認為，達悟是神的子孫，因為是神「間接」地造了「 tao 」（人）。1999 年 1 月 1 日在蘭嶼舉辦的「蘭恩杯第四屆雅美民謠」比賽中，一位參賽耆老唱出了「俯視者」（ mangacyacileb ）的身分：

ji pa ni mamaog o karawan am	宇宙尚未形成以前
miyan rana o ciring ni yama	父的話語已存在
ni ya ma do to a mangacyacileb	天父為俯視者
pi nangamamaog na so karawan	祂創造了宇宙萬物
ta abo rana o jina mina maog	一切都是祂所造
no ciring na ya mey kasyam so ziwanan	祂的話語有九條支流湧出
mavonong do peycya vanovanowa na	分別流往諸島嶼
ma ka pipya ori so tao na	使人生命有意義

² 夏曼·藍波安著，《八代灣的神話》（台北：晨星，1992），119頁。

(二) mapeyyangangey (公平正義者)

達悟族的傳統觀念認為神是公平的，且認為「富不過三代」是神的公平，這就是達悟人所講的均衡論。這一神觀可與以色列文化中，聖經傳統的「正義」觀作一對照：

「正義一詞，首先指司法的程序：法官尊重習慣或法律秉公審理。其倫理意義則更為廣泛：正義使誰的歸誰，即使習慣或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在自然律中，正義的義務最後趨於平均而由交換或分配確定。³」

達悟的傳統觀念認為，搶奪和欺壓者，他們的處境，最後將以悲劇收場。換言之，mapeyyangangey (公平正義者)，依照達悟族的一個原初思維，正義是我們所認識的倫理之德，「神」是公正的，祂會審斷世人和個人的行為。

(三) inawan (呼吸)

傳統的達悟生命觀，認為 inawan 是一口氣息，直譯為「呼吸」，轉換成人的生命解釋，生命是賴於呼吸，它是非常脆弱的。

達悟對人的生命，充滿了「不確定性」。明日將發生什麼事？無人能預料。有一句俗語說：「no mavvey tao am mangey ta do takey」，意思是「若明天『人』還活著的話，我們去山上。」這表示達悟對人的生命存活毫無把握。

達悟對生命是尊重的，不容任何人去摧毀、侵害。在衝突中、在部落與部落的戰爭中，就有不明文的遊戲規則，即「嚴禁攻擊對方要害」。

³ 〈正義〉，見：《聖經神學辭典》（台北：光啓，1995 四版二刷），487 頁。

達悟對人的生命，是以嚴肅看待，不許自殺。俗語說的好：「taosya o karawan a peylingalingayan」，意即「這世界難道你不想再看一眼？」這也表示達悟對人的生命的尊重與珍惜，生命是高價的。

達悟認為生命是短暫的。能活到七十或八十歲，算是最高的歲數。在傳統慶祝屋落成、船下水的文化中，一位耆老從同齡中得知親友去世了，他會安然地接受下一個離開人世的，將輪到他。也就是說，當一位年邁老人，已達到看不到、聽不到、吃不下，不再去上山、下海的時候，他會認為自己該離開這個世界了，所以他會平靜離世。

對於生命的賦予者，達悟傳統未明確交代，對人的生命起源，亦未清楚地指示，只指出「在諸神當中，有的是神派子孫藉著石、竹等媒介下凡人間」⁴。

(四) ngilin（命運）的主宰

ngilin 是命運的吉與凶⁵。

達悟對人的命運是認命的 (ngiling saon am)。人的生、死、幸與不幸，都是 ngilin 掌權。

達悟族人深信傳統的命名儀式所帶來的 ngilin（命運），能使人避凶納吉。行過命名儀式，致使達悟自認其命運優於其他族群，使其無論在任何情況或遇艱難危險，都能夠化險為夷。以搭飛機為例：某年春節青年返鄉時，一班由台東飛往蘭嶼的飛機，起落架故障，在空中盤旋許久，最後決定迫降高雄小港

⁴ 《八代灣的神話》，119 頁。

⁵ 夏曼·藍波安著，《原初豐腴的島嶼：達悟民族的海洋知識與文化》（清大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68 頁。

機場，泡沫灑滿跑道後，飛機俯身平安降落，所以達悟族人相信自己有特別的 ngilin（命運）。

在基督教尚未傳入蘭嶼之前，就相信這份 ngilin 是透過「人」遵行傳統命名儀式（ipanlanlagan no makakadey a icicirawat）而建立的。

當達悟面對生「命」時，堅信是有 ngilin 來主宰。從祖先傳下來的古訓：當一個人遇難而「死」，是因為他的 ngilin 到了（yana ni makaranes o ngilin na）；他沒「死」因為他的 ngilin 還沒到（bekan na pa ngilin）。如果更深層去探究 ngilin 是誰主宰？則是無解，因為 ngilin 似乎並未啓示自己的超自然力。

（五）anito（亡魂）

前文已談到，達悟族人在面對生命短暫的認命心態，因此，當一位年長者聞知其同年齡的長者過世的消息，他會默默接受將輪到自己 maliman 的事實。

傳統的達悟認為，在世上的生命結束後，會轉化成為精神體（jimacipayok so moing，直譯為「非人類的臉譜」），意即「非人面孔」，這精神體達悟語稱為 anito，可透過靈媒或作夢得知他們遊走於其所熟悉的部落、海域、山上以及人的日常生活中，轉達他們的悲傷或關心，為他們而言，白天成了黑夜，而黑夜則成為白天的時空轉換。

達悟族人知道有諸神存在的概念，且也知道人死後會去白色島（malavang a pongso），至於在白色島的生活景況，卻無興趣探索，這是達悟族死亡很弔詭的地方，值得深入研究。

從上述可窺知，達悟族將「人」、「亡魂」與「部落」、「墳場」阻隔成兩個世界，兩者區域壁壘分明，墳場的植物和

泥土嚴禁帶到部落或家裡，達悟對亡者有其一整套的知識系統及其處理方式。

「人」與「亡魂」雖然兩地區隔，生活於不同的世界領域，但其實在精神上是互通、交流的。尤其是對已故親人，當家庭有難，家人遭欺壓，皆可向他們祈求賜福、保護與請求協助；而已亡的親人，也會適時給予回應、保護、協助，甚至以親人亡魂反制孤魂野鬼的騷擾，即不讓其他亡魂傷害活人。

二、pazos：達悟傳統神祭

pazos(神祭)又稱為 allag no papatow , 即飛魚季之運(命)。談到獻祭，必須要先了解神祭的起源。達悟祭神是「祈求」祖父神豐腴島上的食物、降福整個島嶼、賜福家庭、使居民平安順遂。倘若一個人沒有參加部落舉行的神祭儀式，他在海上捕魚時將會遇難，甚至喪命，所以達悟族舉行神祭儀式，主要是祈求祖父神護佑在大海中捕魚者的安全。

(一) 神祭的起源

傳說中，神祭起源於 iraraley 朗島部落，來自屬於道路家族 sira do rarahan 的生命經驗⁶。故事起源是這樣的⁷：

有一天，iraraley 部落屬於道路家族 (sira do rarahan) 的孤兒，受到另一部落的威脅，想要侵占 iraraley 部落，這孤兒已故父親便派巨鷹用利刀竹子，殺死了兩名來侵犯的首領，而保住了道路家族的人的性命。過了數日，已亡

⁶ 朗島部落分為十個家族，其中道路家族因這則祭神之傳說故事，變成了朗島部落祭神祭的首領祭者。

⁷ 田野資料：朗島部落耆老江民軍，2003 年 11 月 5 日。

父親託夢給兒子說：pakanen mo yaken，意思是『給我吃的』。這便是神祭原初起源。

故事中的孤兒，其後代稱那祖父為 akey do langarahan，即「祖父神」。將人成為神，達悟應用傳統命名文化的 syapen（夏本）字輩級，表示祂最尊高，值得讓人崇敬。

神祭的另一種傳說是⁸：

當道路家族 sira do rarahan 的人經過 do kamasebhan（地名）時，看見兩捆茅草被放置在地上，當他們好奇地解開第一捆茅草時，瞬間出現一位女子飛上天，於是他們心想：第二捆茅草一定也有人在裡面，因此他們小心翼翼地解開，果真不出所料，有一個「人」正準備飛離，說時遲那時快，他們立刻吼叫擊掌 peykaryagen da o lima da amvalak ja，這一個「人」驚愕地無法飛上天，只好留在地上直至死亡。

直到有一天，當部落舉行傳統節慶 kapitwan（七月份）時，天神託夢給屬道路家族的人說：「我們是至上神，你們每年要獻祭給我們。」接著又說：「當你們獻祭時，祭品要選最好的，不能是偷竊得來的。」於是達悟的傳統神祭從此開始，年復一年地舉行。

（二）神祭的祭品

神祭的祭品並非準備一般食物，除了在態度上莊重外，還必須選擇最好的，即上等的祭品，絕不可取殘缺或有疾病的牲畜，亦不可取常逃往芋頭田偷食的豬隻。

⁸

田野資料：朗島部落耆老謝加仁轉述江春田的話。

傳統神祭獻品有三大類：第一類是農產部分，包括芋頭（soli）、山藥（ovi）、刺薯蕷（patan）三種。第二類是牲畜部分，有一塊血（rala na）、一片肉（pingping na）、一塊腎臟（apow na）、一片胃（vitoka na）、一片胸肉（yatas na）、一片腸（cinai na）共六塊，若牲畜部分都備齊了，將如同一頭豬被神悅納賜福。反之，少了一塊便成為不完整之祭品。倘若家中無飼養牲畜，或在親戚家中也無法取得，則可用曬過的長肥肉 taroy 來替代。第三類是副祭品，有檳榔（awwa）和野籐（dahepdep）。

值得一提的是，魚和貝灰（台灣俗稱石灰）不列入祭品內，是因為飛魚是祖父神的魚，在天上的家有很多，祂可用網撈即有。而貝灰則有「焚毀、消滅」之意，不宜做為祭品來獻獻。

神祭的祭品必須準備兩份，一份獻給祖父神（akey do langarahen），另一份則獻給已亡者（komikomiring），祭品的內容雖相同，但放置地點不同，獻詞亦有差異。

（三）神祭的獻詞

蘭嶼六個部落的神祭儀式稍有差異，筆者以朗島部落來詮釋達悟傳統的祭神儀式。當部落主祭家族代表從灘頭（do vanwa）獻祭完畢後，便返回家裡開始獻祭予其歷代祖先，此時朗島 iraraley 每個家中的男祭者，盛裝戴上銀帽及金箔，在同一時間內，各自到住家屋頂，捧起祭品獻祭給祖父神，舉揚祭品同時說出祈禱詞：「ahapey mo akey do langarahen o namen patanangen ji mo, a pasowden mo o kankan namen.」意即：

「祖父神！請悅納這祭品，求你豐腴我們的食物，降福我們的部落、家庭和所有居民。」

完畢後，將另一祭品獻給祖先亡魂說：

「請你們拿去吧！我們已故的歷代祖先。」

當收回祭品時，則說：

「祖父神！我收回它，因為你已經悅納了這些祭品。」

(四) 祭品放置點之演進

當祖父神（即天神）託夢給朗島部落的道路家族的人說：「pakanen mo yaken」，意即是「你給我吃的」，於是第一年祭獻的祭品，就放置在屋外前廊（tazentehed）。可是天神認為祭品放在前廊很不乾淨，所以次年就把祭品放置於燒畜處（pananzababan）。到了第三年，天神又有意見，說要將祭品前庭（inaowod），但因為 inaowod 與 kasisibwan（污穢處）相連，臭氣重，當天神取祭品時食慾不振，嫌感噁心（mateyci），改建議放在房子的屋脊上。道路家族依照祖父神託夢給他們的指示，將祭品放在屋脊上（atep no vahey）。

又一年，祖父神再次託夢給道路家族說：「你們不要把祭品放在屋脊上，因為我們收回祭品時，會滾落下去，應該放在屋頂上（peyvonotan）」。道路家族仍不厭其煩地，依照天神的指示，不斷更改放置祭品的地點。

最後，祖父神又要求主祭者把祭品放在海邊灘頭（vanwa），因為那裡是最乾淨的地點。直至今天，祭獻給祖父神的祭品，由部落主祭者負責帶到海邊灘頭祭獻。iraraley 部落其他各家的男主祭，則將祭品放置在「屋頂」上，這就是 iraraley 不同於其他部落的地方。iraraley 部落將祭品置於「屋頂」的傳統，至今沒有再改變過。

(五) 神祭的禁忌

任何宗教儀式都有它嚴謹的規範，讓人去遵行，這種規範讓人與神良好的關係持續維繫，這種關係是神賜福給誠心誠意向祂獻祭的人。達悟族的傳統祭神也是如此，故神祭禁忌因而產生，簡述於後：

1. 不舉行神祭者，將不受神的保佑與賜福，在大海中易遭翻船遇難。
2. 準備祭品時，小孩不宜在旁，以免玷污祭品，因神的眼力會直穿屋頂，俯視屋內的一切行為。
3. 祭品擇優，不能是偷竊的，牲畜不可殘缺，因為祖父神會懲罰偷竊者以及心手不潔的人。
4. 不能舉行婚禮，唯恐將新郎、新娘的一生幸福隨著祭品被獻出去。
5. 神祭次日，禁止小孩及嬰孩之父母到深山遠處，據傳統說法：神祭祭品於五日內由神、鬼享用。
6. 若不舉行神祭，人遇到海流差，飛魚難捕。人上山，山路鱗，毒蛇出沒。

(六) 神祭的變遷

達悟族悠久的傳統文化祭典，因時代的變遷逐漸式微，除了受到漢化的影響外，新傳入的基督宗教影響甚鉅。以朗島部落為例：朗島部落神祭除領祭者在海邊獻祭外，其他家族的獻祭地點原是在屋頂。近年來，長老教會藉故將神祭舉行地點改在其教會裡面，但是因信徒意見分歧，配合度不佳，因此又恢復傳統方式，將祭品放置屋頂上。

另一種現象則是，現代國民住宅的建築與傳統房屋不同，

上到屋頂祭獻極為不便，所以舊部落的傳統屋成了朗島目前唯一的祭場。

事實上，基督宗教傳入之後，大多數的人逐漸取消了獻給亡靈的祭品，但保留了獻給祖父神的祭品。某些靈恩教派甚至認為，傳統神祭已經被基督為唯一中保所取代，將兩者都取消，不再舉行祭神儀式。

傳統神祭舉行時間原為下午五點，然某教會卻把神祭舉行之時間，提前為午時十二點鐘在教會內舉行祭獻。主祭者（施家族）為了阻止這樣分歧的舉動，生怕先於他們祭獻，於是將時間改為下午三點鐘來舉行。之後某些教會信徒，不知何故，也隨著同一時間舉行神祭儀式。

達悟傳統神祭 *pazos* 之傳說故事，我們暫且不論其真假與否，重要的是達悟族人對「*akey do langarahen*」，即「天上祖父神」的景仰與崇拜的內心境界。*pazos* 神祭二字，為達悟族人是嚴肅的，是神聖的，更是平常日子不可隨便說出來的詞彙，從此可窺知，達悟族對神祭傳統的敬畏之情，這與西方宗教的傳統似不相同。

三、達悟傳統與基督教神觀之比較

達悟族傳統信仰的神是可以敬畏、可以向祂獻祭，但是祂卻不能改造一個人，使人做出奇事。只有祂賦予能力的靈媒 *zomyak* 方能行奇事、說預言。基督教的聖經教人認識天主，勸告人服從、敬畏和愛慕天主⁹：

「我們摸不到神，但可以聽到祂的聲音；藉著時常顯

⁹ 〈天主的神〉，《聖經神學辭典》，639 頁。

明的記號，可以認出神的經過之處，但我們不知道：祂從哪裡來？往何處去？祂常藉著別人行動，祂把這個人佔有或改造。」

天主能改造人的個性，賦予人做出奇事的力量，其用意是堅固選民的聖召：「天主是父，我是祂的子民的盟約。」

(一) 達悟傳統「神」的名銜

名字絕不是一個簡單的稱號，而是表達一個存在於宇宙間的角色。人喜歡把一個有意義的名字，給予曾發生重要事故的地點或是人。為達悟族而言，名字本身是記號，更是「親子命脈」相連的象徵。然對超自然的生命，尤其是神的名字，永恆不變，永不變更。達悟族應用了傳統命名文化對祖父的稱呼 akey，來稱呼其神 akey do langarhen，這種擬人的說法固然可以顯得很幼稚，但往往以極深刻的方式把「神」的部分面貌表現出來。

達悟族非一神論者，因為他相信在宇宙間有諸神存在，有些神變成人，人則變成神，甚至是神派遣子孫下凡等，達悟族對諸神皆稱呼為：「tao do to」，意即「天上的人」。對神的稱呼，皆透過神的使者，並藉著靈媒 zomyak 轉述，使達悟民族對神的名字有了概念。

以下介紹達悟傳統稱呼神的各種名銜：

1. 俯視者 mangacyacileb

筆者認為，俯視者 mangacyacileb 是達悟尚未「命名」之最高神。祂是真正的神，從不顯明自己，這是達悟族最原初的信仰。傳統中對「俯視者」的認識猶如在充滿霧氣的鏡子觀看，模糊不清，雖然如此，人的行為總逃不過祂的「眼」力，所以

祖先們說：「ji manakow ta amyan so mangacyacileb」，即「不可偷竊，因為有俯視者在察看」，這種觀念成了達悟族約定俗成的誠律。雖不曾見過祂的面容，但又覺得祂「無所不在」，尤其人在作「惡事」時，更顯出祂的眼睛在看：「ji mey raraten ta amyan so mangacyacileb」，意即「不可做壞事，因為有俯視者在盯著看」。

2. 公義者 mapeyyangangey

祂與「俯視者」是同一個神，從未「啓示自己」之最高神。有一句達悟俗語說：「ji mapeymotdeh so minaminasbang ta amyan so mapey yangangey」，意思是「不可欺壓孤兒、寡婦，因為有公義者為他們申冤」。

過去傳統達悟社會裡，當雙親喪亡，孤兒便會無依無靠，常會被人欺壓、被人欺騙，舉凡其田地、水源等家產常被人瓜分搶奪。及至孤兒長大成人後，成家立業，事事順遂，子孫滿堂，家庭幸福，這就是達悟族所說：「amyan so mapey yangangey」，即冥冥中有公義者保護、賜福所致。相反的，欺壓者 mapey motdeh a tao 將來的下場會是悽慘不堪的，達悟族相信那些傲慢的搶奪者、欺壓者的生命終將以悲哀收場。

3. 祖父神 akey do langarahen

祖父神 akey do langarahen 是達悟族認定的至高神。夏曼·藍波安解釋¹⁰：「tao do langarahen（被仰望的人），中文的意思是『住在天空的人』」。

傳統的達悟神觀中，神與人有些相似處，神有天上的家、

¹⁰ 《原初豐腴的島嶼：達悟民族的海洋知識與文化》，10 頁。

有食物、有飛魚等等。每年舉行神祭 pazos 就是達悟向唯一「神」獻祭的公共敬禮，此時禱詞中才出現 akey do langarahen 字眼¹¹。

4. 天上的人 tao do to

天上的人 tao do to 乃指凡不住在人間者，皆稱呼為天上的
人，是達悟族為區別人與神的疆域，對天上的人之尊稱。

5. 住在高天的人 tao do kakarangan

住在高天的人 tao do kakarangan 與天上的人 tao do to 相同，只是尊稱不同而已。

6. 壓過一切 si omzapow

壓過一切 si omzapow，達悟族應用傳統命名文化，即名字之前置詞 si 來稱呼。表達出性別不拘，神無家室，祂是主神。達悟族透過靈媒（zomyak）的顯明，而得知祂是神。

7. 飛魚神 si omima

傳統達悟對飛魚神¹²的頌詞中：「ma pacimicimit o mina morong, tovil da do lomdok ka makarala do malavong a pina ziwang ni omima」，意思是：「當天王星不斷閃爍時，是飛魚迴游北方之島的記號，天神 si omima 打開閘門，使千萬條飛魚猶如洶洪般湧入」。朗島部落負責神祭的耆老說：「神祭的對象是 si omima」¹³，據說天神 si omima 可以在自家以掏網撈飛魚食用，無怪乎祭品中不必擺放飛魚。

¹¹ akey do langarahen，此字彙在日常生活中不可隨意說出來，只有在舉行神祭儀式當天才可以說出。

¹² 《原初豐腴的島嶼：達悟民族的海洋知識與文化》，44 頁。

¹³ 田野調查：朗島耆老江民軍 2003 年 11 月 5 日。

8. 愛神 si manama

「愛神，掌管人口、家畜多寡，及壯丁美女生育旺之神。¹⁴」

9. 產婆神或稱精靈 palangalangow

又稱 amnadnad，伴隨者之意。孕婦或產婦常祈求 palangalangow 的庇祐，有時小嬰兒微笑時，母親會說是 palangalangow 在逗他笑。有人說祂是小精靈，因祂說話溫柔小聲，故達悟族比喻說話很小聲的人是小精靈：「a ka palangalangow a na ka liket no izezyak mo」，意為「你又不是小精靈，說話那麼小聲」。

10. 天父 si ama do to

1940 年代初期，基督宗教傳入 pongso no tao 人之島。達悟族亘古以來就有神的概念，因此基督宗教傳入後很容易就接受了，天主以「父」的形象，融入達悟族人的生活中。天父 si ama do to 乃達悟基督徒對神添增的新名字。

（二）基督教「神」的名銜

耶穌稱上帝為「阿爸」，以父子關係相稱是耶穌啓示的神觀，和達悟民族的經驗較相同的是舊約聖經的傳統。聖經使人認識天主，勸告世人服從、敬畏和愛慕天主。為此，舊約聖經給人類講述了天主的名銜，例如：上帝、神、雅威、耶和華……等，這些都是舊約中關於神的名字的表達。

1. EL, ELOHIM（上帝、神）

EL 和 ELOHIM 是一個很普通名詞，幾乎指所有閃族的神

¹⁴ 《原初豐腴的島嶼：達悟民族的海洋知識與文化》，36 頁。

祇，泛指一切神祇。這是世人以理智給最高神明起的名字。舊約聖經中引述的天主的名字有：

永恆的天主（創廿一 33）	忠信的天主（申七 9）
萬神之神（達十一 36）	生活的天主（詠四二 3）
至高者天主（創十四 18）	全能者（戶廿四 16）
全能的天主（創十七 1）	厄瑪奴耳（依七 14）
伸冤的天主（詠九四 1）	上主、天地的天主（創廿四 3）
忌邪的天主（出廿 5）	一切血肉者的天主（耶卅二 27）
元始和終末（默廿一 6）	慈悲寬仁的天主（出卅四 6）

2. YAHWEH（雅威、耶和華）

YAHWEH 雅威即自有者，中文思高聖經譯作「上主」（出三 14），是上主萬軍的天主（歐十二 6），是吾主萬軍的上主（亞九 5）。

3. 神的其它名字

除了上述諸名字以外，舊約中的神尚有「主」（詠一一四 7）、「聖者」（依四〇 25）、「以色列的聖者」（則卅九 7）等不同的稱謂。

4. 神的自稱

舊約的傳統中，尚有一類稱謂是屬於神的自稱，如：「我是自有者」（出三 14）、「我永遠生活」（申卅二 40）、「我是忌邪的天主」（則卅六 22）、「我是神聖的天主」（依六 3）、「我是天主而不是人」（歐十一 9）、「我是父親」（拉一 6）等，這些都是舊約聖經所使用的神的稱謂。

無論是達悟或基督宗教，對神明的稱呼都是基於對神明敬畏與崇拜。為達悟或基督徒而言，神不再是那麼遙不可及、不

再是高高住在天上、高不可攀的神，祂實實在在與人們生活密切共融，與懺悔和心靈謙卑的人在一起。天主從起初藉著使者向世人顯示了自己。

(三) 神的使者

達悟的傳統信仰屬於「自然」宗教，對神的認識是有限的。基督宗教乃「啓示」宗教，對神的認識有其一套的啓示系統，兩者對神有著截然不同的詮釋方式。

1. 達悟族「神的使者」

達悟沒有所謂的「聖經」來告訴族人神的起源、神的名字……，而是透過神的使者：si lovolovoin 和 si legelein，以及 si pazyod 等其下屬諸神，藉著靈媒 zomyak 轉述神的名字，以及有關屬神的事務。董森永牧師將神的使者解釋如後：

si lovolovoin：神的使者之一，會附身於達悟族人身上說話，祂是鬼的化身。si viday：神的使者之一，會附身於達悟族靈媒身上。si pazyod：神的使者之一，會附身於達悟族靈媒身上。tazak：仙女，下凡人間¹⁵。

從前漁人部落有兩兄弟娶了下凡的仙女，有一天弟弟作夢，夢見仙女下凡，因此他編了此首仙女 tazak 之歌¹⁶：

¹⁵ 董森永著，《雅美族漁人部落歲時祭儀》（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112 頁。

¹⁶ 田野調查：漁人部落耆老謝加雄先生，2003 年 11 月 5 日。

kongo paro o talainep ko sya,	不知為何會夢見
so kaoy ya tominek do inaorod,	庭院豎立著木頭
akalagilagitan da rana mosok,	她們連接著下凡
no panganinwa so kolit aoman,	其皮膚光彩亮麗
nam ji kamo ngai jia makaranes,	求妳們不要到此地
ta akmakoy kabonbonan a kavongan,	我會被淹蓋於陰處
o kolit ko a ji nimaci no arow,	我皮膚會黯然失色
ta ji ngoli nya no ji nivoz o arilaw,	乃因辛勤至日落所致
do pavoggan do velek ka lawawan,	為換得肚腹之溫飽
a mina nilacila do vanaked na,	曾在墓旁乞食
do pina ngatwan na jiamen no henep.	在洪水將我們沖高於地時期

東清部落黃野茂先生也述說了一則有關 tazak 的故事¹⁷：

天神降下兩名姊妹仙女 tazak 下凡，分別嫁給人間男人，妹妹家庭不順遂，姊姊則幸福美滿，餐餐有肉 asisi no vinyey、大芋頭 maseveh 可食。丈夫覺得奇怪：這些豐盛的食物從何來？於是丈夫問仙女，但似乎問不出個所以然。仙女發覺丈夫的疑慮，於是在她去山上出門前，特別囑咐丈夫不許查看房子屋內，丈夫答應，但是丈夫的好奇心作祟，就去查看高屋 makarang 的 pinsoklip，進去時，赫見屋內滿滿是蛇，丈夫見了深感噁心欲吐，瞬間蛇突然消失，全都飛上天去了¹⁸。仙女妻子回到家裡，看到了她最

¹⁷ 田野調查：東清部落耆老黃野茂，1998 年 4 月 13 日。

¹⁸ makarang，高屋。makarang 過去被中研院解釋為工作房，筆者認

不願意看到的結果：蛇全消失了，她的心也碎了，於是決定折返回到天上。有一天，當仙女妻子正準備起飛上天時，丈夫擊掌拍手詛咒說：「pey tovatovai ka」，這時，仙女妻子猶如折翼天使，無法起飛上天，只好留在人世間辛苦工作，與人間丈夫過著平淡的生活。

這即是達悟族對神的使者的起源傳說。

2. 基督宗教「神的使者」

基督宗教對於神的使者，有著明確的記載¹⁹：

「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但在這末期內，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天主立了祂為萬有的承繼者，……在高天上坐於『尊威』的右邊。祂所承受的名字既然超越眾天使的名字，所以祂遠超越眾天使之上。」

(四) 神的作為

世界是神的偉大作為，這是從基督信仰的角度來詮釋世界的起源。然而達悟族人如何詮釋其神的作為，與基督宗教有何相異處？

1. 達悟族看神的作為

達悟民族之所以對神有崇敬的概念，來自靈媒的轉述toywen，經由靈媒的口說明神的作為，使達悟族有了對神的敬

爲那是誤解，因爲達悟族在任何房內都可以工作。筆者認爲，按達悟語 makarang 應直譯爲高屋。pinsoklip，即是高屋後端可以烹飪的廚房。

¹⁹ 希一 1~4。

禮獻祭。

達悟傳統的思維觀念，小米 *kadai* 是神的農作物 *mowamowa*，祂將小米賜予人們，但也是達悟族人饋贈神的禮物。古老傳統歌詞中有一句：「當你們下來取我們的獻祭，將接受兩把小米當贈禮」。達悟語為：「ta no mosok *kamo do pazosan am pey vaonan nyo so adwa sahang」。小米被達悟耆老讚譽為 *avat do inawan*，意即為生命儲糧。*

迴游魚 *among no rayyon* 是神的魚群，祂會在固定的季節裡，開放賜予達悟族人捕撈。一位耆老說過：「夏季迴游魚是神 *si omima* 打開天上的閘門，使飛魚猶如洩洪般流入大海中賜給族人」（*o among no rayon am pi naziwang ni omima*）。

神的作為除了賜福，祂也保護弱小者。當孤兒常受欺壓，他不灰心喪志，因為他知道在冥冥中有公平正義者會為他伸冤、為他祝福，所以他會祈求說：「*ikasyasi mo pa yaken eya!*」即：求你可憐可憐我吧！

當寡婦受欺壓、受到委屈時，也會向天神祈求：「*ikasi mo pa yaken*」，求你可憐我！神會俯允孤兒、寡婦的祈求，對那強悍的欺壓者予以懲罰。如同聖經所言的：「祂使飢餓者飽饗美物，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去」（路一 53）。

神的作為在達悟的觀感乃屬於現世，並非死後賞善罰惡的結果，畢竟在傳統中，達悟族並沒有所謂死後天堂與地獄之概念。

2. 基督信仰中神的作為

聖經告訴我們：「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創一 1~3，24）；因神的偉大作為，宇宙的一切生物、植物才得以

存在與生存。人墮落的本性因著天主無條件的愛而得救贖，「天主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祂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三 16）。然人的生命乃以耶穌基督以高價所換取而來。基督耶穌復活升天後，派遣護慰者—聖神賜給信仰天主的人，使跟隨基督的人充滿聖神，在基督內重生，成為新造的人，為耶穌作證（宗二 1~41）。

（五）神的計畫

即使真的有神，人仍可以自由地拒絕祂，跟祂沒有任何來往。但是，人整個生命的存在力就沒有了，因為失去了存在的意義。

如果有神，人必須要有一個信仰，因為信仰最後是「尋根」。所以天主的計畫是：人死後復生，有新的身體。祂創造人，人死後，神又帶我們回到祂那裡。

《根》一書中敘述美國黑人到非洲尋根。但是人除了尋找人的根源外，我們還有一個超性生命的根源，祂不是物質的，也不是世界的東西，而是宇宙的起源，我們稱之為「神」，或「天主」，或「上帝」，或「老天爺」，或「祖父神」。

人與動物最大的差別並不是有沒有尾巴，而是渴望得到「根源」。聖奧斯定找到了真理之源時，他心中對天主講了一句話，這雖然是他個人的禱詞，但事實上已經把我們整個人類，人生的意義包含在內。他說：「上主啊！除非我憩息在你內，不然我的心，永遠得不到安寧。」

從創世之初，除天主以外，一無所有。天主從無變成有，他對一切受造之物，都有祂的計畫。

1. 天主是愛

天主是三位一體的天主。天主是愛（若四 8~16）。祂按照自己的肖像造人，所以，人必須以愛的方式生活，才能完成人性，達到人生的目的。

創造與救贖是天主愛的具體表現，創造的目的是給人永生。天主是按照天主的肖像造人（創一 26），原祖背命，失去了樂園，天主便派遣聖子耶穌來救贖人類。

2. 創造的奧秘

天主創造的目的是給人永生，讓人分享天主的生命。天主給人寶貴的恩惠，就是自由。人犯罪前，人與萬物、人與天主是非常和諧的。人犯罪後，人與萬物、人與天主的關係遭受破壞。人犯罪之後，必須一生日日勞苦、必須汗流滿面，才有飯吃（創三 19）。一如聖保祿宗徒的體會：「我所願意的，我不去作；我所憎恨的，我反而去作」（羅七 15）。

（六）對人死後的看法

各個民族對人死後都有不同的解讀。希伯來人認為死後靈魂在、身體卻已腐爛消失。猶太人認為，靈魂加身體才能成為「人」，死後靈魂在、身體是新的。

天主教認為，人死時，靈魂與肉體分離。人死後，亡魂的生存狀態可分為數種²⁰：

「第一種是在生前認識耶穌基督，而又以愛為生活方式的人，死後亡魂仍以愛的方式生存，進入天堂，分享天

²⁰ 王敬弘著，《談鬼事，話靈修》（台北：光啓，2004），133 及 132 頁。

主的美善。他們助人為善，不會附身。第二種是在生前認識耶穌基督，可是在愛上有許多欠缺，他們死後要經歷一段淨化的過程，才能進入天堂，天主教稱這個過程為『煉獄』。在煉獄中的亡魂可以在特殊狀況中，顯出來求活人為他們祈禱，他們不會附身。第三種是一個人以非常自私自利的生活，不論他是否認識耶穌基督，如果他一直到死不改變他的生活方式，在死後，他的亡魂仍保持這種狀態，就是在地獄中，與魔鬼為伍。魔鬼利用他們，造成許多鬼故事欺騙人和陷害人，魔鬼也可使他們附在活人身上。」

「這種純精神體可分成：順從天主的善靈，俗稱天使，他們分享天主永恆的生命，就是生活在天堂中。他們助人為善，成為人的護守天使，他們不會附身。另一種純精神體是叛逆天主的惡靈，俗稱魔鬼或撒旦，他們永遠與天主隔絕，即生活在所謂的地獄中，充滿邪惡、詐欺。他們能誘人為惡，會附身並局部或完全地控制人。」

傳統達悟卻認為，人死後靈魂仍在，亡魂即是阿逆妒（anito）。從夢中，或有人會見到（makazid）阿逆妒，其身體是原來的樣子，也就是說，身體仍然跟活著時一樣的模樣。若他小時候去世，將以小時候的身體出現；若他年邁的時候去世，他將以老人的身材重現人間。達悟族人知道，人死後將會去到白色島（malavang a pongso）。

達悟對天界說法與基督教有些差異，對天界的確實情況也顯得模糊，只知道天界與達悟的居住環境類似，但更豐富，也更美好。

結 語

達悟族從古就確信在天、地間有神、人靈、亡魂的存在。達悟族賦予了一個人性化的神 akey do langarahan（祖父神），祂和人一樣生活，天上家中有小米、有飛魚等，神的生活與人的生活好似沒有兩樣，不過，因為俯視者 mangacyacileb 住在遙不可及的天上，所以達悟族人對他的認知有其限度而模糊。

基督宗教的神觀，從降生成人的耶穌，呈現了聖父的面貌，耶穌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父；若你們認識了我，也就認識了父」（若八 19）。

基督宗教所信仰的是三位一體的天主：聖父、聖子、聖神。從達悟信徒的角度來說：

「天主將祂神聖的面相、祂自己的奧秘過分的顯現，在某種程度下，使人也模糊起來了。²¹」

「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我現在所認識的，只是局部的，那時我就要全認清了，如同我全被認清一樣。²²」

五十年以前，天主教傳入蘭嶼，期間教友們依然向祖父神獻祭，同時每主日都到教堂朝拜天主，兩者平行沒有衝突。然而「基督宗教把天主面貌神比擬好像『空氣』等呈現，表示一個人不能沒有神，沒有空氣人會窒息死亡」²³。同樣地，傳統的達悟神觀把天主面貌亦比擬猶如「眼睛」等呈現，表示一個

²¹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著，楊成斌譯，《跨越希望的門檻》（台北：立緒，1995），53 頁。

²² 格前十三 12~13。

²³ 《談鬼事，話靈修》，195 頁。

人偷竊時，無法逃脫神的視線，兩者並不排斥。

達悟人以其獨特的方式延續祖先的信仰，同時接受了西方宗教的神觀，兩者之間將如何互動與轉化，是值得持續關注的課題。